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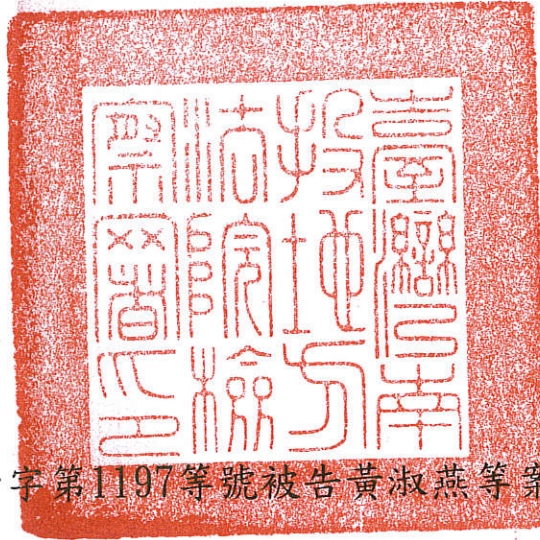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總字第106090004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保管字第1197等號被告黃淑燕等案內扣押之新台幣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列案內扣押之新台幣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本署服務中心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新台幣歸國庫所有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主任檢察官王銘裕代行

程式編號:R55002

公告日期:106.5.19~106.5.19
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96年保字第1197號	105001132	4	贓款(新台幣)	12400元		發還具領	黃淑燕		
105年保字第20號	105001164	1	贓款新台幣500元	1張		發還具領	黃宥丞		贓 10500002
106年保字第44號	106000250	1	本國紙幣(新臺幣 600元)	6張		發還具領	呂淋		